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勇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张勇先生因工作

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

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张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勇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2月12日收到公司监事兰国光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

兰国光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兰国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

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兰国光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兰国光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13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规总监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

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晓东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晓东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公告》(公告编

号:2019-004)。近日,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合规总监的无异议函》,安徽证监局对刘晓东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无异议。刘晓东先生自2019年2月11日起正式履行公司合规总监职责,章宏福

先生不再代行合规总监职务。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16年8月5日,公司作为“安兴23号”的管理人,代表“安兴23号”与蒋九明签订了编号为 HAZG-QHKY-201601-1 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后因蒋九明违约,2018年1月19日,根据《华安理财安兴23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按照“华安理财安兴2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指令,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安兴23号”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被告蒋九明违反《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8年7月27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皖民初8号民事判决书,蒋九明不服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5日受理该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关于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6)、《关于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高法民终12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3800元,由蒋九明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作为“安兴23号”的管理人,按照《华安理财安兴23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仅严格遵照委托人的指令处理计划涉及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8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序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人民币)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利息收入(人民币)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353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万元	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2月10日	4.10%	1,159,452.0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352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万元	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2月10日	4.10%	463,780.8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351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2月10日	4.10%	231,890.41
合计	—	—	—	8,000万元	—	—	1,855,123.28

上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公司已于2019年2月11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总计获得利息收入1,855,123.28元人民币,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人民币)	起止期限	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600万元	2017年7月25日至2017年8月23日	已赎回	3.10%	3.1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2,000万元	2017年7月25日至2017年10月27日	已赎回	3.50%	3.5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7年第300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2017年7月27日至2017年10月27日	已赎回	2.60%-3.95%	3.95%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2017年10月27日至2017年11月27日	已赎回	3.85%	3.85%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U00176	结构性存款	5,000万元	2017年7月27日至2018年01月23日	已赎回	1.55%-3.90%	3.9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7年第298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3,000万元	2017年7月27日至2018年1月27日	已赎回	2.60%-4.20%	4.2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7年第299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700万元	2017年7月27日至2018年1月27日	已赎回	2.60%-4.20%	4.2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7年第301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00万元	2017年7月27日至2018年01月28日	已赎回	2.60%-4.20%	4.20%
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溢融 A3 机构 44	理财产品	1,000万元	2017年11月01日至2018年01月31日	已赎回	4.25%	4.25%
1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溢融 A3 机构 44	理财产品	800万元	2017年11月01日至2018年01月31日	已赎回	4.25%	4.25%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933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5,000万元	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5月3日	已赎回	5.00%-5.50%	5.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H0001544	结构性存款	1,800万元	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5月3日	已赎回	1.35%-4.04%	4.04%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94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万元	2018年2月3日至2018年5月3日	已赎回	2.60%-4.40%	4.40%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96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万元	2018年2月3日至2018年5月3日	已赎回	2.60%-4.40%	4.40%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95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万元	2018年2月3日至2018年8月3日	已赎回	2.60%-4.40%	4.40%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9937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2,300万元	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8月6日	已赎回	4.60%-5.10%	4.60%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9937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800万元	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8月6日	已赎回	4.60%-5.10%	4.60%
1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万元	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11月5日	已赎回	4.65%	4.65%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 18JG784 期	结构性存款	5,000万元	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11月5日	已赎回	4.70%	4.70%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353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万元	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2月10日	已赎回	2.60%-4.60%	4.60%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352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万元	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2月10日	已赎回	2.60%-4.60%	4.60%
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351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2月10日	已赎回	2.60%-4.60%	4.60%
2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万元	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5月6日	未到期	4.15%	—
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 18JG2303 期	结构性存款	5,000万元	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5月6日	未到期	4.15%	—
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 JG902 期	结构性存款	1,400万元	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5月13日	未到期	4.10%	—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 19JG0476 期	结构性存款	2,300万元	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5月14日	未到期	4.10%	—
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 19JG0477 期	结构性存款	4,000万元	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5月15日	未到期	4.10%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7,700万元。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品种: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公司2019年1月份购买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初理财金额(万元)	本月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期末理财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4.3	0	64,096	63,096	1,000	57.29
2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7-14天结构性存款	3.05	19,700	5,000	19,700	5,000	17.00
3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少货币理财产品	2.1-3	0	3,834	3,834	0	5.64
4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七天结构性存款	1.8	4,000	0	4,000	0	1.89

(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

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临2018-011号)。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股份财务部副总监负责实施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管理相关事宜,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由财务人员进行审核后提交财务部副总监审批。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其中包括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本金余额为6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2月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连云港康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贝尔”)通知,康贝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种类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康贝尔	否	A股	29,700,000	2019年01月31日	2020年01月3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19%

2、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康贝尔共持有公司股票31,870,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本次股票质押后,康贝尔累计质押股票29,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93.19%,占公司总股本的4.82%。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麦迪斯顿(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707.32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3.84%。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9.1.15-2019.1.16	3,569,707.90
2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9.2.3	3,503,524.71
合计			7,073,232.61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下同)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产生收益影响707.32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2,00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